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将《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第五条第（二）点	《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第五条第（二）点

<p>第 3 小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第七条第（三）点：“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第 3 小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第七条第（三）点：“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	---

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意修订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为 36 个月（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经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董事会同意将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展期事项符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